**监测公司实验室三级水供水协议(二次公告)**

**补充通知**

各供应商：

现对“监测公司实验室三级水供水协议(二次公告)”作如下补充通知：

原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 3.3供应商业绩要求为： 2022年1月至今，至少承担过一项实验室/厂区实验室的三级水供水业绩，并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水质合格检测报告；

现更正为：供应商业绩要求： 2022年1月至今，至少承担过一项实验室/厂区实验室的三级水或三级水以上纯度水供水业绩，并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水质合格检测报告。

其他内容不变，请知悉。

采购人：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  2025年7月10日